**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的贺信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企业专注创新和质量提升，深耕细作细分行业领域，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坚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并进，培育一批质优力强、强链补链的专精特新企业，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跳起摸高，勇毅前行。实现各级优质中小企业量的突破，力争到2026年，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3500家（现有142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现有213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40家（现有165家）；实现各级优质中小企业质的提升，至2026年，研发投入强度超7.3%，户均I类知识产权数量超6件（现有5.45件），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三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超60%（现在数据约54%）；持续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校企协同创新、要素资源持续集聚的创新发展生态。

本《若干措施》中，“专精特新企业”包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 三、具体措施

**（一）夯实培育基础**

**1.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厦门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有效期三年），将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5%（含）以上且研发费用占比3%（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库，实施精准培育。对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将有效期内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纳入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2.实施企业成长激励。**对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5%（含）以上且较上年度同比增量达到250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库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0.5%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加大创新支持**

**3.鼓励实施技术改造。**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库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列入为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企业，对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库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研发贷款比例分别不超过研发费用的50%、60%、80%，其余事项按照技术创新基金最新规定执行。各区（管委会）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500万元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10%的补助，所需资金纳入工业固投补助资金预算盘子统筹管理，由市、区（管委会）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4.创新联合研发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定期发布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支持校（所）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24〕1号）相关政策，按条件享受科技创新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三）提质赋能增效**

**5.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作用和全国优先审查作用，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6.强化质量品牌赋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对专精特新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给予最高100万资助1。打造中小企业区域品牌，对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按照年度绩效考核分批给予集群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提升产业集群效益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

**7.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通过政府购买组建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智库”，发挥专家效用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对专精特新企业获得管理咨询专业化服务的项目给予补助，按企业为获得该项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给予最高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30万元。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技能培训，对经市工信局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经备案的培训课程，按照每人次（天，8学时）最高500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保障资源要素**

**8.优化生产要素供给。**各区（管委会）牵头，引导辖区内国有企业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部分房屋租金优惠。各区（管委会）应新建或新增一定面积的通用厂房，用于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安排上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9.强化人才培育支持。**大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引才育才聚才，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核心技术高管分别纳入厦门市B类、C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探索实行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举荐制，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除外），经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举荐，可不受学历、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每家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市区两级可结合专精特新企业综合贡献等条件按规定给予就学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人社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五）畅通融资渠道**

**10.深化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子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配套融资产品。发挥中小企业增信基金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单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财政局、工信局）

**11.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与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对接合作，加强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基础性培育孵化。支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发挥全国股转公司便利机制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辅导、即报即审、审过即发”专属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厦门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六）助力市场开拓**

**12.打造融通补链工程。**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和环节，委托国家级机构开展厦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大企业“发榜”和专精特新企业“揭榜挂帅”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协作配套体系，重点推荐揭榜专精特新企业对接产业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本市举办工信领域影响力大、带动效应强的产业或行业年会、峰会，带动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会议支出给予最高5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3.支持国外市场开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赴境外参展，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可不受进出口额限制，直接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在A类2万元/展位、B类1.5万元/展位扶持标准基础上上浮10%补助，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品牌厦门系列展会，可按扶持标准享受最高扶持4个标准展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遴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搭建厦门特色品牌形象展区，对承办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公共费用补助。委托国家级权威平台组织专精特新企业“走出去”开展数字化“出海”、融通创新、开拓市场等经贸交流活动，对承办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外办）

**14.支持内贸信用保险。**鼓励企业运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工具加大开拓国内市场力度，推动保险公司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首期规模为50亿元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障，对参与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库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按企业实缴保险费用不超过40%、30%且最高30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加挂“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工作，强化监测调度、考核评价，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各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培育发展工作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注重抓早抓小，健全“发现—引育—遴选—服务—跟踪”的全链条服务机制，择优选择有发展潜力企业进行培育和跟踪辅导，不断提升“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和效益。鼓励各区（管委会）针对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在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等领域给予支持。

**（三）营造良好环境。**成立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会，搭建专精特新企业和政府、专业机构之间的服务桥梁，确保政策制定准、政策推送快、服务效率高。实施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挖掘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成果，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本市现行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如有新规，从其规定。本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